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半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、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，分配方案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姚春德、曹悦、陈星照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